

武漢肺炎本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健康關懷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	自我健康觀察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無症狀且有湖北省旅遊史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	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	居家檢疫 14 天	主動監測 14 天	被動監測 14 天	自我觀察 14 天
公務人員給假	公假	公假，惟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	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	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	自行請休假等相關假別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